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业务咨询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的内容：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业务咨询。

（二）适用对象：生产经营企业、公立医疗机构、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药店。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办理

三、办事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

（五）《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3号）；

（六）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招标文书等；

（七）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文件、采购工作方案、平台管理办法等。

四、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

五、办理机构

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

六、数量限制

无

七、申请条件

无

八、禁止性要求

不得以不正当目的咨询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业务等。

九、申请材料目录

无

十、申请接收

（一）申请方式：网上

（二）接收时间：法定工作日

（三）联系电话：0571-86401737（药品）、0571-86401857（耗材）

（四）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江南巷2号三号楼

（五）邮箱：zjyxcgzx@163.com（药品）、zjsyxcgzx@163.com（耗材）

（六）传真：0571-86401737（药品）、0571-86401857（耗材）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登陆网站—提交咨询—受理—咨询答疑—办结

（一）咨询人登陆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门户网站，选择“药品采购咨询答疑”或“耗材采购咨询答疑”模块，点击“我要咨询”；

（二）咨询人填写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填写咨询内容并提交；

（三）省药械采购中心收到咨询后，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咨询答疑工作。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十四、办理结果

对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业务咨询内容进行答疑。

十五、结果送达

网上送达

十六、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571-86401737、0571-86401857）、现场经办窗口、网站（http://www.zjyxcg.cn/）等

十七、监督投诉渠道

0571-86409269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杭州市拱墅区江南巷2号三号楼

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十九、相关流程图

见附件

附件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业务咨询办事流程图

**开始**

**申请**

**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

**受理**

**咨询答疑**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办结**

**发布答疑内容**